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0,382,019.83 元，同比增长 29.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83,741.99 元，同比增长 67.5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783,741.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533,377.4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53,337.74 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317,995,078.88 元，再扣减 2023 年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2,5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175,118.58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25,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2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7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苗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3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保证担保、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等。监事会认为该事宜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同时，公司结合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监事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或津贴方案：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内部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